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五冊

一九一六年十月

第 281 号 至 296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

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分別簡任薦任轉軍請予分發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

察哈爾防營兵變案犯分別處刑並將軍官戚美成職奪實官請鑒核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勞績較著請

給一二等獎章文(附單二件)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裁撤勸業

委員會仍留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直隸本部請鑒核備案文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奏報本年

咨

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

呈報開辦陝西講武堂暨模範營繕具條例請鑒核文

內務部咨廣西省長據廣西富川縣公民朱

容安等呈稱鍾山請求分縣種種妨害懇予維持等情理由亦尙充分粘鈔原呈請

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東省縣佐各缺自應暫

緩設立文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謝光燾應准暫回公立

農業專門學校充當教員並准免扣原資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慶恩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爾巽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農商務省製鐵所長官押川則吉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技師西澤公雄理事官吉川雄輔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式訓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惠鎮守使龍裕光因病懇請辭職龍裕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莫榮新爲廣惠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章榮昌爲桂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惠潮嘉鎮守使一缺著改爲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莫擎宇爲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則范爲湘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稱貴西道道尹張延齡呈請辭職等語張延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吳緒華爲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唐蟒開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原官姚捷勳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並給還三等文虎章劉文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學淵著發往陝西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考城縣知事紀墀
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
等語紀墀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餘並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特派大員姚錫光查訪綏遠地方情形藉清盜源由
呈悉准派姚錫光前往切實查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僉事吳葆誠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京外各高等墾京師地方

法律廳

本部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九號部飭限制保薦聽員三月十七日第六八四號部飭律師迴避辦法均應廢止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呈一件查明于蔭堂遺失衣箱擬照章賠償乞鑒核由

據呈于蔭堂遺失衣箱係屬行李司事之疏忽擬照章賠償並將值班人員查明懲罰等情已悉查該司事等玩忽誤公放棄職務實屬咎有應得應將此次值班各行行李司事查明懲戒並將應賠洋一百元責令分別攤賠以儆將來濟南徐副站長如有盛氣凌人情事亦應一併確查酌予罰處仍轉飭車務處嚴加整頓嗣後對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於客商行李務須嚴重保管勿得再有疏忽致干查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北京電話局

呈一件南東兩局八九月分革罰司機生各案列單擬請送登公報由

據呈稱本年八九月分南東兩局革罰司機生各案分別開列清單呈請送登公報俾衆週知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附鈔原單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八月分革罰司機生姓名單

南局司機生安燦堃屢犯局章斥革

武崇林語欠和平罰薪半月

郭廷鈞夜班假寐罰薪四日

劉錫錕語欠和平陳恩浥在班閑談各罰薪五日

程忠仁竊聽傳話孫世英在班嬉笑吳印貴擅與用戶衝突劉鴻恩于潤和在班嬉笑各罰薪三日

戴增鑑葛洪奎不服約束各罰薪二日

吳印貴李葆元胡翊清遲到各罰薪一日

東局司機生邢國璋屈樞卿屢犯局章均即斥革

李桂林錯誤疊出陳景和故意犯規各罰薪十日

李永德抗不認錯罰薪二日

高運山在班閑談瞿錫恩李濤誤接號碼郭慶森接綫遲誤各罰薪一日半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九月分革罰司機生姓名單

南局司機生鄧祖森孟久誠屢次不遵約束各記大過二次程金羅夜班假寐二次罰薪四日

姚定濟與東局值班生衝突戴增鑑擅自離班劉學海出言不遜各罰薪三日

戚學銓鄧祖森夜班假寐宋夜芳在班閑談孫世英與用戶爭辯各罰薪二日

胡翊清接綫遲誤張炳銓周良璧趙永如接綫不按手續鄧祖森劉錫鑑于潤和遲到各罰薪一日

張松林戚學銓遲到各罰薪半日

東局司機生李桂林屢戒不悛罰薪一月

何安光兩次遲到罰薪二十日

陳兆良遲到罰薪十日

齊第民夜班假寐罰薪五日

李永德竊聽傳話罰薪二日

雷肇珍周寶利在班閑談各罰薪一日半

魯世榮話中插言汪錫佩接綫遲誤褚又良擅與用戶辯白各罰薪一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分別簡任應任請單請予分發

文(附單)

爲甄用合格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事銓叙局呈在此大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由院呈請謁見奉 指令林蔚章等員即由該總理定期代見此令等因現在林蔚章等三十七員暨續行報到之包應昌陳鴻周等二員業於九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分班接見自應照章分發除何炳麟陳繼會胡駕林卓宣謀陳培源等五員稟請暫緩分發又陳冠舒樹基范公謩童林周克昌等五員謁見未到均應暫緩分發暨何賓奎一員呈准以邊材交院存記勿庸分發外所有林蔚章等二十八員茲由局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簡任薦任就各該員學識經歷及材具所宜酌量分發京外各官署照章分別任用又梁玉書陳超衡張翼廷吳啟源齊徵等五員現均在江蘇等省任有差務准各該省長官咨稱暫難離差自應一併分發各該原省任用謹由局分別開單呈請轉呈再查文職任用令第二條內開凡文職之任用除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二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銓叙局註冊者各等語此次甄用合格多屬學識夙裕兼有經驗之員既經分發京外應請飭由各該官署遇有相當職缺依照定章先予叙用以資策勵合併呈明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二日 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以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薦任職任用陳繼訓 胡鳳鑾 黃懋謙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薦任職任用陳鴻周

以上一員經甄用委員會呈准仍留直隸惟據該員稟稱現充直隸菸酒徵收局副局長與財政尙有經驗擬請改分財政部

薦任職任用沈觀宣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鹽務署

薦任職任用李道同 孫雄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薦任職任用吳觀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蒙藏院

薦任職任用劉啟泰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薦任職任用崔元淮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河南

薦任職任用俞文輝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蘇

薦任職任用金國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薦任職任用韓葆謙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薦任職任用何心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薦任職任用陳啟運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長蘆

薦任職任用吳啟源 齊 徵

以上二員准山東督軍省長咨請分發擬請分發山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官請鑒核文

大總統擬請准將察哈爾防營兵變案犯分別處刑並將軍官戚美成褫奪實

為察哈爾防營兵變案犯分別處刑並將軍官戚美成褫奪實官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直隸督軍咨稱案查駐察直隸右翼巡防第十營左哨兵變一案由察署組織軍法會審就近提訊審得已撤管帶戚美成當全哨官兵共為犯罪行為時未能彈壓無事終致潰變擾害地方應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五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惟查同例第一百零二條載暫行刑律總則與本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查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載審按犯罪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該已撤管帶平時辦事尚屬忠誠雖逢兵變其公心未嘗稍泯擬按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請褫奪該已撤管帶陸軍步兵少校及中校銜以示懲儆遺逃哨長史安邦當哨兵潰變時未能盡其彈壓方法依條例應處一等有期徒刑惟於事前既報告管帶到京復報捕變兵且其初逃時即將裝械轉交營部揆其心跡忠誠情實可憫應按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本刑一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緝獲潰逃副兵郭振玉首先倡亂罪無可逭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處以死刑其他在逃各哨官暨變兵請予通緝獲日另刊贓物銀元案結交還原主至右翼統領張懷斌事前因公在口聞變即行馳歸會同豐鎮縣督備陳捕獲變兵三十餘名並收回槍械服裝多件對於鎮壓其他營哨撫綏被擾商民亦屬周至妥協可否免予置議各等因並錄判決書咨請核辦到部覆核該部統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擬請准予將已撤直隸右翼巡防第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六日第百八十一號

十營管帶戚美成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哨長史安邦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副兵郭振玉處以死刑戚美成所補之陸軍步兵少校及中校銜一并褫奪依法執行餘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咨暨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勞績較著請給一二等獎章文

(附單一件)

爲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勞績較著擇尤請給獎章以光榮典而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從公有年恪盡職守不無微勞足錄幸逢國慶盛典除擬請獎給勳章人員業經咨呈國務院另案辦理外謹再擇其勞績較著者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三十九員擬請恩准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彰勞動而廣榮施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奉指令

謹將本部請給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科長張浩 常書城 陳應瀛 林廷鑾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本部科員程彥農 常森 徐裕源 林瑜 莊允中 吳秉成 陳叙 王翰 王其斌 榮績 遲春榮

本部司副官林翊虞 鄭懋昭 盧毅 莫嵩福

本部技士陶鈞

本部差遣員陶核祥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謹將本部所屬各機關請給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